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西环路 586 号科创大厦 B 座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浙江环思宇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思宇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壹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一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硬件产品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涉及到的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之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关，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5

绍兴环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